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1年4月28日